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

YUXI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6

第3期〔总第79期〕

# 玉溪市人民政府 公 报

2026年第3期(总第79期)

##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胡江辉  
主 任 吴渔琛

### 副 主 任

李志江 詹道斌  
师吉明 李金华  
杨 峰 祁 虹  
李雯漪 牛 勇  
刘 敏 刘有会  
袁 新 周 律  
黄 柯

### 编 委

马云华 李 金  
王江飞 郭 峰  
赵子良 何 眉  
施忠诚 施 文  
白文华

主 编 罗继冰  
副主编 李 蕾

# 传达政令 宣传工作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重点工业行业技术  
方面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工作情况的公示  
.....(1)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工  
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6]6号 .....(4)

### 市级部门文件

关于玉溪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校核调整方案听证  
会参加人意见采纳情况的公告(第3号)  
.....(6)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校核调整全市城镇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8)  
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6]1号 .....(11)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  
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6〕2号 ……………(13)

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17)

### 人事任免

关于李志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6号 ……………(33)

关于颜永宏等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玉政任〔2026〕7号 ……………(35)

关于牛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8号 ……………(36)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2026年重点工业行业 技术方面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工作情况的 公 示

按照《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6年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摸底排查工作的函》(云工信函[2026]10号),玉溪市组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严格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以钢铁(炼钢、炼铁、铁合金)、建材(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粉磨、石灰窑)、石化化工(焦炭、电石、黄磷、烧碱)、有色金属(电解铝、铜铅锌锡冶炼)、造纸、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对辖区内“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现将排查情况予以公示,欢迎社会公众进行监督,公示期为2026年3月23日—4月3日,如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向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原材料工业科反馈。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珊瑚路113号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2027266

- 附件:1.玉溪市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基本情况表  
2.玉溪市重点工业行业技术方面落后产能淘汰计划表

玉溪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23日





#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玉政办通〔2026〕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现将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吴渔琛(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办公室党组书记):**负责市长胡江辉的政务服务工作。协助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政策研究、督查、政务公开、新闻发布、机关事务等工作。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工作,分管市机关事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联系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市委保密委办公室(市委机要和保密局),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李志江(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副书记、主任):**在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综合一科、文稿科、秘书九科。

**詹道斌(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副市长刘冰的政务服务工作。

协助市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书记抓好机关党建工作。负责抓好市化债专班日常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三科、机关党委、政策法规科。

**师吉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信访局局长):**主持市信访局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李金华(市政府副秘书长、二级调研员):**负责副市长董金柱的政务服务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

**杨 峰(市政府副秘书长、三级调研员):**负责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田锐文的政务服务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七科、总值班室。

**祁 虹(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市政府督查室主任):**负责市政府督查室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督查一科、督查二科。

**罗继冰(市政府副秘书长):**负责副市长方灵的政务服务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

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政务公开和信息科、综合保障服务中心。

**李雯漪(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副市长陈静的政务服务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八科、人事老干科。

**牛 勇(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湖泊管理局党组成员,挂职一年)**:负责组织安排的市湖泊管理局有关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敏(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主持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有会(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市政府办公室综治维稳、乡村振兴、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议案提案科、工会。

**袁 新(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副市长瓦庆超的政务服务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六科。

**周 律(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综合二科、行政科。

**黄 柯(市政府督查专员)**:负责市政府党组成员马亚东的政务服务工作。完成秘书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领导分工协作关系:吴渔琛—李志江,詹道斌—周律,师吉明—杨峰,李金华—刘有会,祁虹—袁新,罗继冰—李雯漪。

2026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玉溪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校核调整方案 听证会参加人意见采纳情况的公告 (第3号)

根据《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相关规定,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5年12月12日上午9点在高新区创新路8号市发展改革委309会议室,对《玉溪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校核调整方案》进行听证。本次听证会会前公告、听证会参加人产生、听证方案公示、会议议程设置等均严格遵守《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听证会参加人的主要意见和建议

本次听证会共设3名听证人和23名听证会参加人。听证会参加人包括12名消费者代表、7名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1名相关领域专家和3名政府部门人员。所有听证人和听证会参加人均按要求到场参会。

会上,市发展改革委对《玉溪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校核调整方案》进行了陈述,详细介绍了玉溪市管道天然气基本情况、配气价格制定的必要性、政策依据、成本监审情况和价格制定内容,并做了影响分析。随后,23名听证会参加人依次对方案内容进行表态发言,均认为有必要对玉溪市管道燃气配气价格进行校核调整,一致同意《玉溪市

管道燃气配气价格校核调整方案》,并提出如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强价格监管和公示。有关部门应加强对燃气企业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做好价格公示,接受群众的监督。同时应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畅通消费者反馈问题渠道。

(二)提高燃气企业服务质量。希望燃气企业持续保障燃气供应的稳定性,向用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三)关注燃气安全。配气价格校核方案明确考虑了燃气企业的安全生产费和到期需更换的燃气计量器具费,各燃气企业要做好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加大力度配备相关人员、设备对燃气管道、计量器具定期开展检查。

(四)体现价格政策的杠杆效应。天然气价格政策要在居民、企业用户承受能力和燃气企业可持续发展之间找到平衡点,兼顾供需双方利益,强化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合理的价格政策促进推广玉溪市天然气使用,提高用户接受度,保障全市燃气行业健康发展。

(五)持续做好信息公开,确保价格调整

的合理性和透明度。同时要做好调价政策宣传和解释,有效降低因价格调整导致的社会舆情风险。

(六)关注燃气价格县域之间的差异问题。建议在后续公开说明中,阐述这种差异与各地实际运营成本、配送规模之间的具体关联,以增强公众对定价公平性的理解与认同。

(七)提出“偏差气费”的收取问题。建议市发展改革委居中协调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和企业用户之间存在的偏差气费。

(八)建议市发改委牵头向省发改委等职能部门请示,对于供气量达不到设计量50%的燃气公司,改变以设计能力做除数的做法,使定价更科学合理。同时请求市发改委协调上游玉溪-华宁支线管输费用问题。

(九)建议完善对特殊群体的用气保障措施。适度增加困难群众、企业的优惠或免费气量。

(十)建议适度向社会公开成本监审结果,并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工作。

## 二、听证人对参加人意见的处理建议

(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加强对燃气企业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强化价格公示工作,做好调价政策宣传和解释。同时建立信息反馈机制,接受群众监督。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严格落实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治理工作要求,督促燃气企

业加大燃气设施、管网的巡检与维护力度,全力做好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

(三)市发展改革委将严格开展成本监审工作,提高定价成本数据的准确性与科学性,已按照《政府制定价格成本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及时公开成本监审结论。

(四)市发展改革委将按照《云南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的规定,认真开展配气价格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五)价格调整方案遵循全市配气管网基准销售价格统一的原则,其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由门站价格、管输价格、配气价格相加得出。个别县区由于管输价格不同导致终端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属合理价格范围。

(六)“偏差气费”属于合同纠纷,不在价格管理范围内。为促进玉溪市天然气行业健康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将督促中石油昆仑燃气公司在供气合同中增加相应补充条款,解决偏差结算问题。

(七)价格调整方案定价明确到各县区,共用输气管线的燃气企业可以自行协商分成等问题。

(八)市发展改革委将组织有关专家,结合统计数据研究制定对城市低收入群体的用气保障措施。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4日

##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校核调整 全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和改革局,各城镇燃气配气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持续深化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规范我市城镇管道燃气价格,健全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保持正常的能源比价关系,合理补偿运营成本,促进能源企业健康发展。根据天然气价格改革“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总体思路和《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和<云南省城镇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的通知》(云价价格〔2018〕88号)。结合玉溪市管道燃气配气企业市场拓展与设计配送能力普遍相差较大、企业财务运转不正常的实际,据此校核调整全市城镇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执行范围

玉溪市接入中缅天然气管道的城镇燃气配气企业经营区域内的城镇管道燃气。

### 二、配气价格标准

1.红塔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1)居民用气从1.36元/立方米调整为1.08元/立方米。(2)非居民用气从0.96元/立方米调整为

0.95元/立方米。

2.江川区管道燃气配气价格:(1)居民用气从1.1272元/立方米调整为0.849元/立方米。(2)非居民用气从0.7272元/立方米调整为0.719元/立方米。

3.通海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1)居民用气从1.1272元/立方米调整为0.849元/立方米。(2)非居民用气从0.7272元/立方米调整为0.719元/立方米。

4.华宁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1)居民用气从1.1272元/立方米调整为0.849元/立方米。(2)非居民用气从0.7272元/立方米调整为0.719元/立方米。

5.易门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1)居民用气从1.2265元/立方米调整为0.9483元/立方米。(2)非居民用气从0.8265元/立方米调整为0.8183元/立方米。

6.峨山县管道燃气配气价格:(1)居民用气价格0.849元/立方米。(2)非居民用气价格0.719元/立方米。

### 三、基准销售价格标准

全市统一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为2.67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为

2.54元/立方米。

行价格的通知》(玉发改价费〔2021〕190号)。

#### 四、执行时间

因配气企业购气合同签订期为2026年度4月至次年3月,本通知自2026年4月1日起执行。

附件:基准销售价格表

#### 五、其他事项

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废止《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全市管道天然气配气试

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年2月3日

附件

## 基准销售价格表

单位:元/立方米

县区	居民				非居民			
	门站价	管输价	配气价	基准价	门站价	管输价	配气价	基准价
红塔区	1.59	0	1.08	2.67	1.59	0	0.95	2.54
江川区	1.59	0.231	0.849	2.67	1.59	0.231	0.719	2.54
通海县	1.59	0.231	0.849	2.67	1.59	0.231	0.719	2.54
华宁县	1.59	0.231	0.849	2.67	1.59	0.231	0.719	2.54
峨山县	1.59	0.231	0.849	2.67	1.59	0.231	0.719	2.54
易门县	1.59	0.1317	0.9483	2.67	1.59	0.1317	0.8183	2.54

# 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6〕1号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缴存人：

为进一步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保障作用，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玉溪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将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调整优化如下：

## 一、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

### （一）放宽购建住房及还贷提取条件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到本市行政区域外购建自住住房，或偿还该类住房贷款本息并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放宽以下两项提取条件：一是取消“缴存人及配偶与父母、子女共同购建自住住房时，缴存人及其配偶或其父母、子女须拥有该住房所有权”的规定；二是取消“缴存人及配偶与父母、子女共同购建自住住房时，该住房所在地须为缴存人及其配偶或其父母、子女户籍地或就业地”的规定。

### （二）支持直系亲属互助提取住房公积金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购建自住住房或一次性结清个人住房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商业住房贷款）时，若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不足以支付购房

款或贷款本息，且其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无未结清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申请提取直系亲属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余额。缴存人本人、配偶及直系亲属累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所购建住房总价款或一次性结清贷款所需归还的本息合计。

### （三）加大租房提取力度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及配偶在缴存地或工作地（以县、市、区为单位）无自有住房且租房自住的，以自然年度为周期计算提取额度，年内提取次数不限，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当年租房提取限额。其中，未婚缴存人租住商品住房的，年度提取金额上限提高至18000元；已婚缴存人租住商品住房的，年度提取金额上限提高至24000元。

夫妻因工作地不同分别租房自住的，双方均可按已婚缴存人租住商品住房的年度提取金额上限，各自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

## 二、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政策

（四）上调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双缴存人家庭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由100万元上调为120万元；单缴存人家庭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由70万元上调为90万元。

(五)提高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

养育至少有1个未成年子女的二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购买玉溪市辖区内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二孩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三孩及以上多子女家庭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30%。因婚姻关系变更重组的多子女家庭,可参照执行。

(六)加大购买星级新建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贷款政策支持

缴存人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买星级新建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最高可贷额度在现行最高贷款额度的基础上上浮30%。

(七)贷款额度上浮政策可累加使用

满足多子女家庭、高层次人才、购买星级新建绿色建筑住房和绿色生态小区住房的缴存人,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贷款上浮额度可累加计算。

(八)放宽异地购建住房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条件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外购建自住住房到玉溪市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的,不再受“所购建住房须在借款申请人及直系亲属(仅限配偶、

父母、子女)之一的户籍所在地或就业地”的条件限制。

(九)开展贷款展期业务

贷款期内,借款人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下,可申请对原贷款期限为五年以上的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办理1次展期。展期后的贷款总期限(已还期数+变更后剩余还款期数)不得超过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最长年限、借款人法定退休时间后5年和抵押物剩余使用年限。

本通知自2026年4月13日起执行。由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玉市管规〔2022〕1号)、《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玉溪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玉市管规〔2022〕3号)、《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优化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的通知》(玉市管规〔2024〕1号)和《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关于调整持“兴玉英才卡”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优惠政策的通知》(玉市金发〔2024〕32号)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 《玉溪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 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玉市管规〔2026〕2号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玉溪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五届六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6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范围,规范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及管理活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国家、省相关政策规定,结合玉溪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决策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相关政策及重大事项。

**第三条** 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公积金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等日常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账户管理、提取、贷款等业务的办理和管理工作。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年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以个体经营、非全日制用工、新就业形态等方式灵活就业的

人员,含农村转移人口、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

**第六条** 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资金由个人全额承担,缴存后计入个人账户,归个人所有。

## 第二章 缴存登记管理

**第七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应当具备合法稳定收入来源,且个人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八条**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需向公积金中心提交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并提供本人在公积金中心指定委托银行开立的一类借记卡。个人账户设立后,如个人基本信息或关联银行卡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信息变更手续。因信息变更不及时引发的相关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第九条**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开户手续时,应当如实填写开户信息,与公积金中心签订《玉溪市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住房公积金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规范缴存使用行为,约定违约处置措施。

**第十条** 已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设立并正常缴存资金的灵活就业人员,称为“灵活就业缴存人”。

**第十一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在全国范围内只能保留一个正常缴存状态的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二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及月缴存额实行自主确定机制,具体标准如下:

(一)缴存基数下限为玉溪市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上限为玉溪市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三倍;

(二)缴存比例下限为 10%,上限为 24%;

(三)月缴存额=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计算结果四舍五入至元。

**第十三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应在约定缴存日前,将当期缴存资金足额存入关联银行账户,公积金中心通过委托代扣方式统一扣缴缴存资金。

**第十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的缴存基数、缴存比例每年可调整一次,调整时间为住房公积金年度起始月份。调整后,在当期住房公积金年度内不得再次变更。

**第十五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自资金存入个人账户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计息,每年 6 月 30 日为法定结息日,结息后利息自动转入个人账户。

**第十六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自个人账户设立之日起,可自愿一次性补缴不超过 6 个月(含)的住房公积金,补缴资金计入连续缴存年限,用于满足提取、贷款等业务的缴存时限要求。

### 第三章 缴存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自愿终止住房公积金缴存的,应于当月向公积金中心提交账户封存申请,公积金中心审核后办理账户封存手续。账户封存期间,停止代扣缴存资金。

**第十八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欠缴住房公积金满 6 个月的,公积金中心将对其个人账户予以封存;账户封存期间,不得办理欠缴部分补缴业务。缴存人申请账户启封的,需重新与公积金中心签订《玉溪市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协议》,连续缴存年限自启封当月起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个人账户设立后,连续 6 个月以上未缴存资金且账户余额为零的,公积金中心有权注销其个人账户并解除缴存使用协议。

**第二十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符合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条件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公积金账户异地转入或者转出手续。

### 第四章 提取与贷款管理

**第二十一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符合《玉

溪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的,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第二十二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有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未结清的,其个人账户余额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无本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的,可按实际需求自主提取个人账户内住房公积金余额,也可自愿申请终止缴存并办理账户封存手续后,办理销户提取手续。

**第二十三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含6个月),在玉溪市行政区域内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可向公积金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贷款申请条件、额度、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按玉溪市现行住房公积金贷款政

策执行。

**第二十四条** 灵活就业缴存人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应继续按月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擅自停缴、少缴,且缴存基数不得低于贷款申请时确定的缴存基数。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玉溪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6年4月13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办理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 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玉溪市城市管理立法工作方案的通知》([2025]—102)》，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起草《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目前,经充分吸纳玉溪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的3轮意见建议,形成了《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为增加立法工作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云南省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玉溪市人民政府立法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重大决策听证制度有关要求,决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6年4月27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寄方式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子邮箱:363649648@qq.com

通信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环山路168号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423室(邮编:653100)

附件:1.《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2.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3.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的编制说明。

附件:1

# 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

(征求意见稿)

##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城市管理规范
- 第三章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市管理,提升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现代宜居生态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依法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对规划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市容环境卫生、环境保护和道路交通等公共事务和秩序进行管理、服务的活动。

**第三条** 城市管理坚持以人为本、绿色发展、服务优先、综合治理、协调创新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城市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城市

管理工作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重大事项,并将城市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市管理有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城市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综合协调、监督管理。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依照职责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政务服务、林草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管理的相关工作。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做好城市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将市政设施安全运行、市容秩序、环境卫生、交通管

理、园林绿化等城市管理事项纳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实现信息共享、分级监管、协同联动,提升城市公共事务管理和公共服务的智慧化、精细化水平。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文明意识,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城市管理,鼓励和支持城市管理志愿服务,构建城市管理社会共治格局。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妨害城市管理的行为有权劝阻、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公众参与城市管理的渠道,建立和完善市民投诉、举报与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对收到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处理、反馈处理结果,并为投诉人或者举报人保密。

## 第二章 城市管理规范

**第九条** 编制、审批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综合考虑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保护等因素,优化城市空间结构,优先安排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体系,组织开展老城区和老街区历史文化遗产专项调查,加

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整体保护,活化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加强文物资源保护管理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

**第十一条** 旧城改造、新区开发,应当按照规划要求合理配套建设停车泊位、充电设施、公共交通、航空器临时起降点和无障碍等服务设施,并与周边环境风貌相协调。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道路及交通、城市照明、燃气管道、供排水管网、市容环卫等设施的,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城市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依附于主体工程或者城市道路的各种管线、杆线以及公交通信号灯、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交通标志标线等公共交通配套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或者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既有架空管线和建(构)筑物的附着管线,应当根据规划逐步改造入地,或者采取隐蔽措施。建有地下综合管廊的区域,管线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入管廊有序敷设。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应急响应机制,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设施设备管理和应急物资储备,加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城市应急保障能力。

城市管理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和应急知

识宣传普及活动。

**第十四条** 公共洗手设施产权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管理,确保洗手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公共洗手设施进行洗菜、洗车、取水。

**第十五条** 城市公厕实行免费开放,应当配备专人进行常态化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和设施完好。

鼓励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设置对外开放标识,在工作、营业时间向社会开放。

**第十六条** 未经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5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3年内不得挖掘;因管网改造、管线接驳等特殊情况下需要挖掘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前两款规定经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最大限度降低对城市道路通行的影响,并按期恢复原状。

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发生故障需要紧急抢修的,可以先行挖掘抢修,并同时通知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24小时内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

**第十七条** 城市功能照明和景观亮化

设施设置应当符合城市照明专项规划、技术规范 and 节能环保要求,防止光污染。

产权单位或者设置人应当合理控制广告屏、广告牌、灯箱等设施的亮度、颜色和开启时间,避免使用刺眼色彩和深夜过度照明。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侵占、损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损坏或者擅自压占地下管线;

(二)移动、毁损窨井盖、标识标牌等道路附属设施;

(三)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排水、供电、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公用管线、杆线、管沟或者擅自操作公共管线的闸阀等设施设备;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侵占、损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第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应当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预防和减少违法建设行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同开展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将违法建设的巡查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

村(居)民委员会发现违法建设行为,应当进行劝阻、疏导、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物业服务人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施工、房屋装饰装修等活动的日常巡

查管理,对违法建设行为及时劝阻、制止,并向查处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违法建设行为:

(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

(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

(四)在走廊、过道、阳台、屋顶等部位乱搭乱建等行为;

(五)开挖、钻探建(构)筑物内外的底层地面等行为;

(六)擅自改变住宅外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建设行为。

**第二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方便群众、合理布局、安全有序等原则,可以划定临时摊点经营区域,并设置必要的供水、供电和污水、垃圾收集、油烟处理等设施,确定管理责任人。

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业态经营,并保持场地及周边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规

范生产、经营活动区域,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擅自占用城市道路;

(二)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红线与建筑边界(围墙)之间的区域等公共场所;

(三)擅自超出临街商铺的门、窗边界从事经营活动;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设置人应当加强日常维护和安全检查,及时修整、更换、拆除影响市容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保持整洁美观、安全牢固、功能完好。

户外广告设施临时空置的,应当及时设置公益广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户外公共区域设置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实物造型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养犬应当依法登记、免疫。养犬登记、免疫要求等由公安机关会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予以公告。

禁止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县城建成区以及依法实施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内饲养烈性犬。烈性犬类名录由公安机关会同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犬只死亡、丢失或者养人遗弃、无偿送养、寄养超过6个月的,养人应当自相关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申请

办理注销登记。

养犬人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或者犬只免疫有效期满未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由公安机关依法注销其养犬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养犬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休息;

(三)携带犬只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设置有犬只禁入标志的公共场所;

(四)携犬户外牵引犬绳超过2米;

(五)放任犬只随地便溺污染环境,不清理犬只粪便;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残障人士携带导盲犬或者扶助犬的,不受前款第三项的限制。

鼓励养犬人携犬户外时采取为犬只佩戴嘴套等安全防护措施。

**第二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申请人申请办理餐饮业经营项目市场主体登记时,应当告知申请人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业经营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提示选址禁止性要求。

城市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饮业油烟污

染防治有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按照职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区域内餐饮业油烟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加强对餐饮业油烟污染投诉的协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排放油烟污染物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维护保养。

**第二十九条** 餐饮服务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妨碍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行为:

(一)在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闲置或者拆除油烟净化设施;

(二)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三)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油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的行为。

**第三十条** 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禁止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倒或者排入雨水、污水管道等。

禁止个人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

输、处置活动。

**第三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区域噪声最高限值,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和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合理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监测区域声环境质量。

**第三十二条** 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健身、娱乐、宣传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健身、娱乐、宣传等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

在已竣工交付的建筑物内,禁止在节假日全天和工作日的12点至14点、19点至次日8点进行产生噪声的室内装修活动。因房屋安全紧急维修、公共利益需要的,应当提前告知周边居民,并采取有效降噪措施。

**第三十三条** 村(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依法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行为进行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在当日22点至次日6点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应当

取得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

**第三十五条** 在中考、高考或者其他重大社会活动期间,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可以对特定区域内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活动采取临时性限制措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运输。

**第三十七条** 施工工地应当设置高度不低于2米的硬质密闭围挡,并对围挡底边采取有效防溢措施,防止泥浆外漏。

货车停车场、料场、堆场的出入口、主要道路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保持车身清洁。

**第三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城市慢行交通系统,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发展绿色交通,推广普及新能源交通工具。

鼓励市民优先选择城市公共交通、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

**第三十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

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投放调控机制,加强投放规模的动态监测、引导和调控。

运营企业投放车辆应当按照投放调控管理规定,运用技术措施规范车辆停放秩序,保障骑行安全,及时清理存在安全隐患和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

使用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关于车辆停放的规定。

本条例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包括自行车和电动自行车。

**第四十条** 支持利用城市道路红线与临街建筑边界(围墙)之间的公共区域增设停车场和停车泊位。

鼓励具备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将其内部停车场对外开放。

停车供需矛盾突出的区域,其周边道路具备夜间、节假日、休息日等时段性停车条件的,可以在城市道路范围内设置可变停车区域。

**第四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智慧停车公共信息管理平台建设,提倡和推广应用大数据、物联网、移动通信等新技术新模式,实现移动终端智能化停车服务应用,推动停车资源互联网租赁和供需快速匹配。

停车场经营主体应当建立严格的个人信息保护制度,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实

施下列妨碍停车泊位以及停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行为:

(一)在无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

(二)擅自设置、撤除停车泊位或者涂改停车泊位标志、标线;

(三)将机动车遗弃在公共停车场或者路内停车泊位;

(四)其他妨碍停车泊位以及停车设施设备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从事低空飞行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飞行安全承担主体责任。低空飞行活动依法须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批准或者备案的空域范围和飞行时间内进行。

公安机关会同民航、空管等部门,根据公共安全管理需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和公告后,可以在涉及公共安全的人员聚集场所及其周边适飞空域内,对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采取警示、限飞、疏导等措施。

### 第三章 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第四十四条** 城市管理相关事项依法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制度,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具体范围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和分工,在其管辖范围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实施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第四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应当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防止日常管理与行政执法相互脱节。

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行政执法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及时通报行政执法信息和相关行政管理信息。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集中行使的行政处罚权事项依法赋权镇、街道行使的,由有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本辖区内行使。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城市管理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下列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侵占、损害市政公用设施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第三项规定,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红线与建筑边界(围墙)之间的区域等公共场所或者擅自超出临街商铺的门、窗边界从事经营活动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在户外公共区域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实物造型等设施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第五项规定,携犬出户牵引犬绳超过2米或者放任犬只随地便溺污染环境,不清理犬只粪便的,给予警告,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倒或者排入雨水、污水管道等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款规定,个人从事厨余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

定,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给予警告,可以处200元罚款;未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运输的,给予警告,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货车停车场、料场的出入口、主要道路未进行硬化处理或者未配备车辆冲洗设施以及配套的排水、泥浆沉淀设施,对出场的运输车辆进行冲洗的,给予警告,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未经登记养犬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未经免疫养犬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

一款规定,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密闭围挡高度低于2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运营企业未按照投放调控管理规定投放车辆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在无专属使用权的停车泊位上设置地桩、地锁或者其他障碍物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年×月×日起施行。

附件:2

# 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现就《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提高城市规划、建设、治理水平,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提出“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2025年7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的总体要求,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坚持“一个尊重、五个统筹”,坚持城市生态和安全,坚持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为新时期的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

际的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是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决策部署,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然要求。

##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6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中国现代宜居生态城市”是我市“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近年来,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而将这些成功的实践成果上升为具有约束力的法规规范,对于保障改革的连续性、稳定性,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随着城市快速发展,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逐渐显现,广大市民对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品质的呼声也日益高涨,城市管理水平与城市发展速度,城市服务质量与市民生活需求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存在许多痛点难点问题亟待解决。此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进度不一,体制不顺、机制不完善、职责不明确、权责不清、多头执法、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不断凸显。

现行《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以

下简称现行《条例》)颁布实施以来,红塔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现行《条例》的实施作为推动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法定依据和主要举措,结合推进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框定了城市管理职责,明晰了目标任务,理顺了管理体制机制,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在规范城市管理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些经验做法。但现行《条例》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第二条明确的适用范围为“玉溪市红塔区的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其他县(市、区)不能将现行《条例》作为执法依据;二是部分有关城市管理相关事项的上位法已经进行了修改、废止,本市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三是在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城市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四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新情况,使得原有的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因此,为了适应玉溪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将实施成效显著的政策和制度、经验和做法提升到法规层面,对科学理顺城市管理体制、完善城市管理部门协调配合机制、细化管理措施、明确执法范围等方面进行全面规范,实现城市管理体制改革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统一,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 (二)立法的可行性

近年来,省内外多地相继出台或修订了城市管理条例。这些地方立法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营造文明和谐、生态宜居、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以及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进程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我市提供了有益借鉴。

2025年3月11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机制,统筹推动、督促落实立法工作,研究决定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立法工作机制下设起草工作组和审查工作组,分别负责起草、调研、听证、论证和审查工作。立法工作机制的成立,为制定《条例(草案)》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 三、本次立法的起草过程

《条例》的起草工作自启动以来,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了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上级政策文件,深入多个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梳理我市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了解和评估了我市城市管理现状与短板。系统研究省内外城市管理立法的有益经验,借鉴其成功经验和立法模式。在深入研究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总结本地实践经验、吸收外地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拟稿。此后,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市人大相关专门

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职能部门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充分吸纳,对《条例》草拟稿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

####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分为五章五十四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总则部分(第一条至第八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对智慧城管运行作出规定。确立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二是城市管理规范章节(第九条至第四十三条)。**本章对规划与建设管理、市政

公用设施管理、养犬管理、生态环境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范。

**三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章节(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对城市管理相关事项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建立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和执法移送机制,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作出规定。

**四是法律责任章节(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对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设定;对上位法未作规定但本市管理实践中确有必要的,结合首违不罚、包容审慎和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主要采用警告、罚款等方式,并严格控制罚款额度和自由裁量空间。

**五是明确《条例》的施行时间(第五十四条)。**

附件:3

# 关于《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的编制说明

现就《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编制说明:

## 一、立法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人民城市建设是践行人民至上重要理念的具体体现,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城市的重要内容。城市管理工作是社会管理的重要部分,其管理水平不仅直接体现城市的文明程度,也折射出广大市民的生活质量,更关系到社会的和谐稳定。2025年7月召开的中央城市工作会议,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城市工作为新时期的城市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

随着城市规模持续扩大、人口加速集聚,城市管理面临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压力增大、环境卫生精细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部分领域管理依据不足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我市实际的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是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的必

然要求。

## (一)立法的必要性

2026年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造中国现代宜居生态城市”是我市“十五五”时期的主要目标任务之一。近年来,我市在城市管理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有益探索,积累了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将这些成功的实践成果上升为具有约束力的法规规范,对于保障改革的连续性、稳定性,推动城市管理工作在法治化轨道上行稳致远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城市工作提出了许多更新、更高的要求。城市治理得好不好、精细不精细,影响到城市功能提升和城市文明程度,更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从交通出行到餐饮消费,从垃圾分类到噪声治理,群众的社区生活与城市管理息息相关,城市管理要顺应人民需求的变化。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一些新现象、新情况,使得原有的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如何将城市管理融于城市规划、建设、城市服务、城市运营,推进城市管理定位的科学化;如何加快严格管理与文明执法的

有机融合、推进城市管理执法的规范化；如何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城市管理服务，推进城市管理和服务体系智慧化建设；如何实现社会力量与城管队伍齐抓共管、推进城市管理事务的社会化，都亟需对城市管理做出立法安排。因此，通过立法来固化经验、破解难题、回应关切，显得尤为必要和紧迫。

现行《云南省玉溪城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现行《条例》)于2011年9月30日云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6次会议通过。红塔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把现行《条例》的实施作为推动中心城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法定依据和主要举措，城市管理水平显著提高，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节水型城市提供了法治保障，在规范城市管理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形成了一些经验做法。但现行《条例》也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第二条明确的适用范围为“玉溪市红塔区的城市建成区和因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其他县(市、区)不能将现行《条例》作为执法依据；二是部分有关城市管理相关事项的上位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已经进行了修改、废止，本市的地方性法规需要及时作出相应调整；三是在经历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后，城市管理体制和执法体制需要进一步理顺；四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管理过程中出现的

一些新现象、新情况，使得原有的管理手段已不能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因此，为了适应玉溪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迫切需要制定一部综合性的城市管理地方性法规，将实施成效显著的政策和制度、经验和做法提升到法规层面，实现城市管理体制深化改革与法治保障的有机统一，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 (二)立法的可行性

近年来，省内的昆明市和曲靖市，省外的芜湖市、汕尾市、白城市、长沙市等地相继出台或者修订了城市管理条例。这些地方立法在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营造文明和谐、生态宜居、安全有序的城市环境，以及推进城市管理法治化进程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为我市制定《条例(草案)》提供了有益借鉴。

2025年3月11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玉溪市城市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方案》，成立立法工作机制，统筹推动、督促落实立法工作，研究决定立法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立法工作机制下设起草工作组和审查工作组，分别负责起草、调研、听证、论证和审查工作。

## 二、编制《条例(草案)》的过程

《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自启动以来，始终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原则。起草工作组系统梳理了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更新上级政策文件，深入多个

县(市、区)开展实地调研,全面梳理我市城市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了解和评估了我市城市管理现状与短板。系统研究省内外城市管理立法的有益经验,借鉴其成功经验和立法模式。在深入研究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总结本地实践经验、吸收外地先进做法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草拟稿。此后,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专题汇报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上级主管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县(市、区)职能部门意见。对收集到的意见建议进行逐条研究、充分吸纳,对《条例》草拟稿进行了反复研究修改。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分为五章五十四条,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总则部分(第一条至第八条)。**明确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城市管理工作的领导责任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城市管理相关工作,明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职责组织落实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指导村

(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城市管理工作的要求,对智慧城管运行作出规定。确立公众参与和监督机制。

**二是城市管理规范章节(第九条至第四十三条)。**本章对规划与建设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养犬管理、生态环境管理、交通与停车秩序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范。

**三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章节(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六条)。**对城市管理相关事项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建立执法协作、信息共享和执法移送机制,赋予镇(街道)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作出规定。

**四是法律责任章节(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三条)。**对上位法已经作出规定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设定;对上位法未作规定但本市管理实践中确有必要的,结合首违不罚、包容审慎和处罚与教育相关结合原则,主要采用警告、罚款等方式,并严格控制罚款额度和自由裁量空间。

**五是明确《条例》的施行时间(第五十四条)。**

## 关于李志江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国资委、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局、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市人民政府决定：

- 李志江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周 律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吴海东 任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潘寿龙 任玉溪市公安局副局长；
- 夏海俊 任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刘家云 任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玉溪市地方铁路发展局局长(兼)；
- 文绍贵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 吴杨斌 任玉溪市统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 蔡 晶 任玉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副处级,试用期一年)；
- 刘 跃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 马柳艺 任玉溪市科教创新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玉溪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职务；
- 吴昱熹 任玉溪融合文旅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 石 龙 免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宁耀华 免去玉溪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职务；
- 李 军 免去玉溪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 吴灵通 免去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杨云华 免去玉溪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副局长(正处级)职务。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颜永宏等同志免职退休的通知

玉政任〔2026〕7号

市行政学院、市人民医院：

市人民政府决定：

颜永宏 免去玉溪市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郝应禄 免去玉溪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退休。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牛勇同志任职的通知

玉政任〔2026〕8号

市政府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决定：

牛 勇 任玉溪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一年,期满自行免除,不再另行发文)。

2026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为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免费赠阅的相关资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政府信息的重要载体。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的内容为：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重要文件、市政府人事任免、政务资料等。

《玉溪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可通过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

玉溪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网址：[www.yuxi.gov.cn](http://www.yuxi.gov.cn)

主管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秀山西路7号

邮编：653100

电话：0877-2012995

传真：0877-2012995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微信小程序



支付宝小程序